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51033

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4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煥文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67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N7222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5093596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「2026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」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5年5月14日新北府警管字第11508791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緣本府預定於115年8月13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2時實施旨揭演習，請轉知所轄機構或所屬人員，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，醫療照護、機關（構）場域配合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醫療照護（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）：

1、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（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）實施疏散避難。

2、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，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，不受演習管制。

（二）各級政府機關等服務場所、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：

1、室內、外營業（活動）項目暫時停止。

2、業者、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

固且遠離窗戶區域（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）實施疏散避難。

3、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，均不受演習管制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50家醫院、新北市76家一般護理之家、新北市38家產後護理之家、新北市9家精神護理之家、新北市34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、新北市4家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、新北市7家救護車營業機構

副本：新北市各醫事人員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